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粤电力 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3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际出席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李灼贤董事长、钟伟民董事、洪兆坤董事、高山强董事、孔文强董事、杨新力董事、姚绍恒董事兼总经理、胡敬雷董事、张圣球董事、刘涛独立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陆宇红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李明华董事、张华独立董事、毛付根独立董事、李明华董事未能亲自出席,李明华董事委托杨绍恒董事,张华独立董事委托刘涛独立董事,毛付根独立董事委托孔文强董事,刘涛独立董事委托沙奇林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形影的审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一)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不低于 10.70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 2014 年度分红派息,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8.75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数不超过 457,142,857 股(含 457,142,85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P1=调整前发行价格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P2/每股送股或配股价 P3,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P4,每股送股或配股价 P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A 股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K)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539,800.00	254,233.00
2	广东粤电宜贵风电场工程项目	47,517.00	47,017.00
3	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	48,750.00	48,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合计		4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按照股权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经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审议通过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本公司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010 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应填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应填补》。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拟授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编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和最终发行数量;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政府部门具体方案和相关申请材料、配套文件的要求予以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盖章、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法律程序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缴税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1、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先后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6 月 6 日、6 月 13 日、6 月 20 日、6 月 30 日、7 月 7 日、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022、023、024、025、027)。

经确认,该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申请争取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披露重组进展或停牌公告。

如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或停牌公告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29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如期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董事 7 人,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力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钱力先生办理筹划重组期间的有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30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设立国家智慧城市生态智慧城镇联合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与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城研究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生态智慧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生态”)与中城研究院签署的《国家智慧城市生态智慧城镇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公司拟与甲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整合优势资源,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

二、合作背景介绍
棕榈生态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国家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发起单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智慧城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背景下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主导成立的,主要承担住建部智慧城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标准体系建设、试点建设等工作。

关系,公司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合作要点
1、整合双方技术与资源优势,为生态智慧城镇建设提供项目规划的大数据支持、智慧城镇管理、智慧社区服务、智慧城市设施等相关领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2、开展各自专业领域及行业的影响,按市场化的规律,结合金融资本,或引入与更广泛的第三方合作伙伴,拓展投资合作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动研发成果的应用转化及生态智慧城镇理论的验证工作。

3、为生态智慧城镇建设提供符合规划认定资格,并共同主导相关行业知识的培训推广与执行等工作。

4、业务交流,甲乙双方不定期举行各种形式的交流,辅助双方对生态智慧城镇项目进行评估,为将可能性的创新合作方式和运营模式提供依据。

(二)国家智慧城市生态智慧城镇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1)双方将根据中国智慧城市技术平台建设的现状与实际需要,结合自身优势,成立生态智慧城镇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生态实验室”),作为国家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的研究部门之一,生态实验室的组建,人员选拔及日常工作由甲方负责与协调。

2、生态实验室的使命,以构筑绿色、智慧、集约、民生、循环、低碳的生态智慧城镇为使命,把生态文明的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的全过程。

3、生态智慧城镇的工作目标:
(1)生态智慧城镇理论与政策以及科研课题的研究;
(2)生态智慧城镇顶层设计、建设标准、评估体系的咨询;
(3)智慧社区体系与城市仿真技术的研发与服务;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 2015-03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15 年中期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 2014 年中期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8.4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76 元。

四、业绩预告期间的主要原因
2015 年中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同比增长大幅上升。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以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5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7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7 月 13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聘请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仍仅就拟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 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目前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7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2%)由于个人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钱云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与光大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光大证券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办理了质押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即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限届满后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目前,钱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7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2%),持有 110,340,000 股为高质押锁定,剩余的 42,448,000 股为无限限售流通股。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截止本公告日,钱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41,5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5%。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会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需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发行、承销等工作,需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承担法律顾问、审计鉴证等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机构,具体事宜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办理。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出席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会议由张德伟监事会主席主持,江金钢、林伟非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赵超、宋卫平、黎清海监事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张德伟监事会主席、江金钢、林伟非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不低于 10.70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 2014 年度分红派息,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8.75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数不超过 457,142,857 股(含 457,142,85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P1=调整前发行价格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P2/每股送股或配股价 P3,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P4,每股送股或配股价 P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A 股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K)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15-3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前期停牌事宜简述
因“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证券代码:000539、200539)自 2015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筹划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事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 5 次例行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6 月 27 日、7 月 1 日、7 月 18 日披露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事宜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股票复牌安排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确认,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复牌。

三、风险提示
发行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15-043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 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前述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 10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士兰集成分别向华能信托申请 1 亿元信贷贷款融资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为保持资金适当的流动性,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将分别向华能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亿元的信贷贷款融资额度,公司及士兰集成将根据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在各自不超过以上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事。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与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参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5-044。
关联董事陈向东、郑少波、范伟宏、江志永和罗华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